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文件

中新〔2019〕62号

签发人：王庭槐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关于报送我校 2019年职称评审方案的报告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根据《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粤教师函〔2017〕107号）等文件要求，我校编制了《中山大学新华学院2019年职称评审方案》，现予呈报，请审核。

专此报告。

